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26-016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8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58号公司行政中心306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向志鹏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700人，代表股份396,200,8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47,013,318股的27.3806%。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股份372,679,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55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695人，代表股份23,521,1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55%。

8、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87,117,6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074%；反对8,309,1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72%；弃权77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4%。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出席本次会议的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同意7,407,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9184%；反对8,309,1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874%；弃权77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942%。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386,714,4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056%；反对8,610,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33%；弃权87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7,004,0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733%；反对8,610,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157%；弃权87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109%。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发放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80,610,0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998%；反对9,010,5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82%；弃权74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6,730,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136%；反对9,010,5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6408%；弃权74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56%。

其中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87,306,4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51%；反对8,340,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51%；弃权55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9%。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7,596,0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633%；反对8,340,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766%；弃权55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01%。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87,135,4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119%；反对8,173,2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29%；弃权89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2%。

其中，中小投资同意7,425,0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0263%；反对8,173,2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633%；弃权89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04%。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87,653,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425%；反对8,010,9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19%；弃权53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5%。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7,942,6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651%；反对8,010,9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791%；弃权53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58%。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87,932,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31%；反对7,390,6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54%；弃权87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5%。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8,222,2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8604%；反对7,390,6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8178%；弃权87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18%。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87,944,8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62%；反对7,363,0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84%；弃权89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4%。

其中，同意8,234,4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9346%；反对7,363,0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6502%；弃权89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52%。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86,963,8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686%；反对8,689,8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33%；弃权54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1%。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7,253,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861%；反对8,689,8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962%；弃权54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77%。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栢婧、朱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301373 证券简称：凌玮科技 公告编号：2026-44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8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鸿创三街1号（凌玮科技大厦）总部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颖妮女士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1人，代表股份69,880,4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4225%。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股份67,713,99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253%。

（2）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95人，代表股份2,166,46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73%。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5人，代表股份2,166,46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7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95人，代表股份2,166,46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73%。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金诚同达（广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69,879,3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65,3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2%；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7%；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

（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69,879,3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65,3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2%；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7%；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

（三）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69,879,3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65,3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2%；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7%；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

（四）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9,877,9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63,9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6%；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3%；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

（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新余高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凌玮力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胡颖妮、胡湘仲、洪海、彭智花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同意2,164,1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8%；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7%；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64,1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8%；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7%；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5%。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9,879,3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65,3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2%；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7%；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超、彭瑾瑜

3、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北京金诚同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广法意字(2026)第414号

致：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玮科技”或“公司”）的聘请，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对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核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文件一同披露；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开，并于2026年4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了《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17）（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已列明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地点、网络投票事宜、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

（一）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8日15:00在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泓创三街1号（凌玮科技大厦）总部大会议室召开。

（三）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于交易时间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01人，代表股份数为69,880,4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4225%。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数为67,713,9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253%；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95人，代表股份数为2,166,4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73%。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95人，代表股份数为2,166,4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73%。其中，现场出席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共0人，代表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95人，代表股份数为2,166,4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73%。

经审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具有相应资格，股东持有相关持股证明，授权代表持有授权委托书。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本次股东会没有发生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重复投票的情况。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外，公司现任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

议案1：关于审议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2：关于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3：关于审议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4：关于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5：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议案6：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述事项以外的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

2.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公司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本次股东会的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关于审议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9,879,3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65,3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2%；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7%；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

议案2：关于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9,879,3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65,3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2%；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7%；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

议案3：关于审议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9,879,3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65,3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2%；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7%；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

议案4：关于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9,877,9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63,9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6%；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3%；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

议案5：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新余高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凌玮力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胡颖妮、胡湘仲、洪海、彭智花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同意2,164,1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8%；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7%；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64,1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8%；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7%；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5%。

议案6：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9,879,3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65,3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2%；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7%；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

经审查，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全部议案。另外，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了述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北京金诚同达（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刘治海： 王超：

彭瑾瑜：

2026年5月8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6–039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5月8日在中冶大厦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八名，实际出席董事六名。周国萍董事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白小虎董事因另有其他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在审阅会议议案资料后，以书面形式委托闫爱中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吴嘉宁因另有其他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在审阅会议议案资料后，以书面形式委托独立董事刘力代为出席并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半数董事推举，会议由李仲泽董事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选举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仲泽为中国中冶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产生之日止。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有关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公告。

二、通过《关于中国中冶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香港联交所授权代表调整的议案》

1.同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为李仲泽、陈阳、郎加、刘力、周国萍，由李仲泽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为李仲泽、刘力、周国萍，由周国萍担任召集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为陈阳、郎加、吴嘉宁、周国萍，由郎加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不变。

2.同意委任李仲泽为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的授权代表。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1618 证券简称：中国中冶 公告编号：2026–038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32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23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842,602,17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1,604,929,19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237,672,9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3389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6.188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15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依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职工代表董事闫爱中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3人，非执行董事郎加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力先生、职工代表董事闫爱中先生列席了会议；执行董事白小虎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吴嘉宁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周国萍女士因另有公务未能列席会议。拟任董事李仲泽先生、陈阳先生列席了会议。

2、董事会秘书常琦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李仲泽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1,799,025,051	99.6320	是
1.02	关于选举陈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1,805,899,133	99.6901	是

选举李仲泽先生、陈阳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李仲泽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63,797,336	87.9619	是
1.02	关于选举陈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59,304,692	85.5493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不适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汶、钟云长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1618 证券简称：中国中冶 公告编号：2026–040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变动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长陈建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建光先生因工作调整，请求辞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陈建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陈建光	董事长、执行董事、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6年5月8日	至第四届董事会产生之日止	工作调整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中冶《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建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建光先生确认其与本公司董事会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建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并已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陈建光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陈建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选举新任董事长

2026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中国中冶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李仲泽先生为中国中冶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产生之日止。李仲泽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附件

李仲泽先生简历

1969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李先生于1991年加入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现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职员、部门经理，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钨部总经理，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后历任五矿盐湖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五矿盐湖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2月至2016年8月任五矿经济研究院副院长，2016年6月至今任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6年3月至今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6年5月起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李先生大学毕业于北京大学古典文献专业，后获得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哲学博士学位，是正高级工程师。

证券代码：603409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6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线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后召开，为更好衔接新一届董事会的工作，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并于同日以口头方式通知。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王保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各位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并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陈王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陈方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如下：

戴欣苗（主任委员）、颜苏、陈方明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如下：

张圣亮（主任委员）、戴欣苗、陈王保

（3）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如下：

陈王保（主任委员）、张丽、张圣亮

（4）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如下：

颜苏（主任委员）、张圣亮、陈王保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聘任张丽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巧生先生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丁绍成先生、吴照娟女士、李明友先生、蔡卫民先生、李洁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周文竹女士为董事会秘书。任期均为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409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8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5月8日组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同意选举陈晓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附后）。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有1名职工代表董事。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陈晓亮先生，将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陈晓亮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陈晓亮，男，1982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11月至2007年12月在芜湖维丰塑料电器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08年1月至2009年9月在常州新泉汽车内饰有限公司担任生产技术科长；2010年1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技术中心副主任。

证券代码：603409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7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非独立董事：陈王保先生（董事长）、陈方明先生（副董事长）、张丽女士、丁绍成先生、周文竹女士

2、职工董事：陈晓亮先生

3、独立董事：戴欣苗女士、张圣亮先生、颜苏先生

4、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委员：戴欣苗（主任委员）、颜苏、陈方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张圣亮（主任委员）、戴欣苗、陈王保

提名委员会委员：颜苏（主任委员）、张圣亮、陈王保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陈王保（主任委员）、张丽、张圣亮

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的独立董事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戴欣苗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职工董事陈晓亮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上述其他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6–032）。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总经理：张丽女士

2、副总经理：王巧生先生、丁绍成先生、蔡卫民先生、吴照娟女士、李明友先生、李洁女士

3、财务负责人：王巧生先生

4、董事会秘书：周文竹女士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秘书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王巧生先生、蔡卫民先生、吴照娟女士、李明友先生、李洁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上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6–032）。

特此公告。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陈晓亮，男，1982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11月至2007年12月在芜湖维丰塑料电器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08年1月至2009年9月在常州新泉汽车内饰有限公司担任生产技术科长；2010年1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技术中心副主任。

2.王巧生，男，1974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3年7月在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3年7月到2004年7月在合肥太古可口可乐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4年7月到2006年9月在安徽升鸿电子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科长；2006年10月加入本公司，先后在公司财务部担任会计、副经理、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3.蔡卫民，男，1980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3年6月至2006年3月在溧阳市重型机械厂担任工艺员；2006年4月至2007年12月在北京思欧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8年3月至2017年4月在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合肥）有限公司担任工厂经理；2017年11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4.吴照娟，女，1987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12月至2013年11月在库尔兹压烫科技（合肥）有限公司任市场主管；2013年12月至2015年12月在合肥博美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任分公司经理；2016年1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5.李明友，男，1985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8年3月至2013年6月在昆山欣科塑胶有限公司任技术工程部经理；2013年7月至2015年7月在锐速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任开发部经理；2016年1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6.李洁，女，1981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6年1月在湖北双鸥汽车工程塑料（集团）有限公司担任产品开发工艺工程师；2006年2月至2007年3月在合肥江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担任技术质量部经理；2007年4月至2026年3月在神龙汽车有限公司担任供应商质量高级专家；2026年3月加入本公司担任质量管理部负责人。

证券代码：603409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5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9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3,068,7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26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王保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048,892	99.9786	13,700	0.0147	6,200	0.0067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048,392	99.9780	14,200	0.0152	6,200	0.0068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048,892	99.9786	13,700	0.0147	6,200	0.0067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053,292	99.9833	13,700	0.0147	1,800	0.0020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053,292	99.9833	14,000	0.0150	1,500	0.0017

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10,232	99.8166	14,000	0.1126	8,800	0.0708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047,792	99.9774	14,500	0.0155	6,500	0.0071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048,392	99.9780	13,900	0.0149	6,500	0.0071

9、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10,032	99.8150	16,000	0.1286	7,000	0.0564

10、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046,292	99.9758	15,800	0.0169	6,700	0.0073

1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股份回购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048,992	99.9787	13,900	0.0149	5,900	0.0064

12、议案名称：《关于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047,092	99.9766	15,300	0.0164	6,400	0.0070

1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047,992	99.9776	14,400	0.0154	6,400	0.0070

1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047,692	99.9773	14,700	0.0157	6,400	0.0070

15.01、议案名称：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及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046,092	99.9756	14,500	0.0155	8,200	0.0089

15.02、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045,592	99.9750	14,500	0.0155	8,700	0.0095

15.03、议案名称：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045,592	99.9750	14,500	0.0155	8,700	0.0095

15.04、议案名称：可转债存续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046,292	99.9758	14,800	0.0159	7,700	0.0083

15.05、议案名称：票面利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047,292	99.9768	14,800	0.0159	6,700	0.0073

15.06、议案名称：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047,292	99.9768	14,800	0.0159	6,700	0.0073

15.07、议案名称：转股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047,292	99.9768	14,800	0.0159	6,700	0.0073

15.08、议案名称：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047,292	99.9768	14,800	0.0159	6,700	0.0073

15.09、议案名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047,592	99.9772	14,800	0.0159	6,400	0.0069

15.10、议案名称：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047,592	99.9772	14,800	0.0159	6,400	0.0069

15.11、议案名称：赎回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047,592	99.9772	14,800	0.0159	6,400	0.0069

15.12、议案名称：回售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047,592	99.9772	14,800	0.0159	6,400	0.0069

15.13、议案名称：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047,292	99.9768	14,800	0.0159	6,700	0.0073

15.14、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047,292	99.9768	14,800	0.0159	6,700	0.0073

15.15、议案名称：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046,792	99.9763	15,600	0.0167	6,400	0.0070

15.16、议案名称：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047,592	99.9772	14,800	0.0159	6,400	0.0069

15.17、议案名称：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047,092	99.9766	14,800	0.0159	6,900	0.0075

15.18、议案名称：担保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047,092	99.9766	15,100	0.0162	6,600	0.0072

15.19、议案名称：评级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047,392	99.9770	14,800	0.0159	6,600	0.0071

15.20、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047,892	99.9775	14,300	0.0153	6,600	0.0072

15.21、议案名称：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048,092	99.9777	14,300	0.0153	6,400	0.0070

1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045,392	99.9748	15,000	0.0161	8,400	0.0091

1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045,392	99.9748	15,000	0.0161	8,400	0.0091

1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043,392	99.9727	16,800	0.0180	8,600	0.0093

1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045,592	99.9750	14,800	0.0159	8,400	0.0091

20、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045,092	99.9745	15,000	0.0161	8,700	0.0094

2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045,392	99.9748	15,000	0.0161	8,400	0.0091

2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045,792	99.9752	14,300	0.0153	8,700	0.0095

2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045,092	99.9745	15,000	0.0161	8,700	0.0094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4.01	陈王保	71,995,633	77.3574	是
24.02	陈方明	87,341,613	93.8462	是
24.03	张丽	89,884,622	96.5786	是
24.04	丁绍成	89,896,865	96.5918	是
24.05	周文竹	89,895,216	96.5900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5.01	戴欣苗	89,913,331	96.6095	是
25.02	张圣亮	89,904,019	96.5995	是
25.03	颜苏	89,910,726	96.606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687,779	99.7657	14,200	0.1630	6,200	0.0713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8,692,679	99.8220	13,700	0.1573	1,800	0.0207
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8,692,679	99.8220	14,000	0.1607	1,500	0.0173
6	《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3,180,300	99.2881	14,000	0.4370	8,800	0.2749
9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180,100	99.2819	16,000	0.4995	7,000	0.2186
1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8,685,679	99.7416	15,800	0.1814	6,700	0.0770
14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8,687,079	99.7576	14,700	0.1688	6,400	0.0736
15.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及上市地点	8,685,479	99.7393	14,500	0.1665	8,200	0.0942
15.02	发行规模	8,684,979	99.7335	14,500	0.1665	8,700	0.1000
15.03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8,684,979	99.7335	14,500	0.1665	8,700	0.1000
15.04	可转债存续期限	8,685,679	99.7416	14,800	0.1699	7,700	0.0885
15.05	票面利率	8,686,679	99.7531	14,800	0.1699	6,700	0.0770
15.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8,686,679	99.7531	14,800	0.1699	6,700	0.0770
15.07	转股期限	8,686,679	99.7531	14,800	0.1699	6,700	0.0770
15.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8,686,679	99.7531	14,800	0.1699	6,700	0.0770
15.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8,686,979	99.7565	14,800	0.1699	6,400	0.0736
15.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8,686,979	99.7565	14,800	0.1699	6,400	0.0736
15.11	赎回条款	8,686,979	99.7565	14,800	0.1699	6,400	0.0736
15.12	回售条款	8,686,979	99.7565	14,800	0.1699	6,400	0.0736
15.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8,686,679	99.7531	14,800	0.1699	6,700	0.0770
15.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8,686,679	99.7531	14,800	0.1699	6,700	0.0770
15.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8,686,179	99.7473	15,600	0.1791	6,400	0.0736
15.16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8,686,979	99.7565	14,800	0.1699	6,400	0.0736
15.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8,686,479	99.7508	14,800	0.1699	6,900	0.0793
15.18	担保事项	8,686,479	99.7508	15,100	0.1734	6,600	0.0758
15.19	评级事项	8,686,779	99.7542	14,800	0.1699	6,600	0.0759
15.20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8,687,279	99.7599	14,300	0.1642	6,600	0.0759
15.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8,687,479	99.7622	14,300	0.1642	6,400	0.0736
1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8,684,779	99.7312	15,000	0.1722	8,400	0.0966
1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8,684,779	99.7312	15,000	0.1722	8,400	0.0966
18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8,682,779	99.7083	16,800	0.1929	8,600	0.0988
19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684,979	99.7335	14,800	0.1699	8,400	0.0966
20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8,684,479	99.7278	15,000	0.1722	8,700	0.1000
21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684,779	99.7312	15,000	0.1722	8,400	0.0966
2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685,179	99.7358	14,300	0.1642	8,700	0.1000
2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8,684,479	99.7278	15,000	0.1722	8,700	0.1000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4.01	陈王保	5,598,420	64.2892	是
24.02	陈方明	5,548,100	63.7113	是
24.03	张丽	5,524,009	63.4347	是
24.04	丁绍成	5,536,252	63.5753	是
24.05	周文竹	5,534,603	63.5563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5.01	戴欣苗	5,552,718	63.7643	是
25.02	张圣亮	5,543,406	63.6574	是
25.03	颜苏	5,550,113	63.7344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9、议案10、议案14至议案25。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议案9、议案24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洪雅娴、胡娟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的《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